

#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文件

中房学〔2020〕11号

---

## 关于2020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 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有关地方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房地产经纪机构：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47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20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发〔2019〕118号），现就2020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分为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两个级别）职业资格考试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考试区域范围和考区选择

2020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同时举行。各个考区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和联系方式，见附件 1。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安全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64 号）要求，请报名人员在自己现工作或户籍所在的省（自治区）报名考试；现工作或户籍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请在本市报名考试。

## 二、考试报名基本条件和其他条件要求

### （一）考试报名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与规范；
2. 秉承诚信、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3. 恪守职业道德。

### （二）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考试报名其他条件要求

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考试报名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中专或者高中及以上学历。

### （三）房地产经纪人考试报名其他条件要求

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应具备上述考试报名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6 年；
2. 取得大专学历，工作满 6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3 年；

3. 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工作满 4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2 年；

4. 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工作满 3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1 年；

5. 取得硕士学历（学位），工作满 2 年，其中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工作满 1 年；

6. 取得博士学历（学位）。

###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共 2 个，分别为《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考试范围为《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0）》所确定的范围。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科目共 4 个，分别为《房地产交易制度政策》《房地产经纪职业导论》《房地产经纪专业基础》《房地产经纪业务操作》；考试范围为《全国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大纲（2020）》所确定的范围。

在报名时，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的报名人员，可申请免试 1 个考试科目。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见附件 2。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简称中房学）根据上述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组织编写了相应的考试用书（2020 年第三版），由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报名人员可在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www.agents.org.cn](http://www.agents.org.cn)）“资格考试”栏目查询考试大纲、考试用书的样式。

### 四、考试报名和准考证打印

### （一）考试报名时间

2020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

请报名人员在上述考试报名期间登录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www.agents.org.cn](http://www.agents.org.cn)）“全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服务平台”（简称考试服务平台）报名，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交纳考试费。报名成功以交纳考试费为准。

### （二）考试费标准及交纳

考试费为每科次人民币 90 元。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通过考试服务平台交纳考试费。考试费交纳后，因报名人员自身原因无法参加考试的，考试费不予退还。

除中房学收取考试费外，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考试服务机构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报名人员收取任何考试性质的费用。

### （三）考试费发票下载

报名成功后，中房学将为报名人员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考试费电子发票下载方式如下：

1. 登录考试服务平台下载；
2. 登录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下载；
3. 以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码为用户名在发票通网站（[www.fapiao.com](http://www.fapiao.com)）注册后下载。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及使用规定与增值税纸质发票相同，可下载打印使用。依据税务部门相关规定，个人抬头考试费发票可报销。

#### (四) 考试报名注意事项

1. 考试报名条件和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中涉及相关年限的截止日期均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报名时上传的证件照将用于准考证、考场座次表、证书、证书查询认证系统，请报名人员慎重选用。照片具体要求如下：照片文件为 JPG 或 JPEG 格式，像素为 295px × 413px，尺寸为 1 寸证件照（2.5cm × 3.5cm），大小约为 10KB，底色为白色。

3. 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的报名人员，应在报考信息中的“免试条件”栏目中选择相应免试条件和免试科目。报名人员可以放弃免试。如果在“免试条件”栏目中选择“无”的，则为放弃免试。

4. 根据《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居民参加内地统一举行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9号）和《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78号）精神，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可以申请参加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在报名时上传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应学历或者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为便于统计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报名参加考试的情况，请报名人员在填写报考信息时，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5. 报名人员在报名时如实填报有关信息、上传证明材料，保证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错报、误报责任自负，报考信息一经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审查通过后，原则上不可修改。

### **(五) 准考证打印**

报名成功的人员可于2020年10月19日至25日期间，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

## **五、考试安排**

### **(一) 考试日期和地点**

考试日期为2020年10月24日(星期六)、25日(星期日)。各个考试科目的具体考试时间和地点详见准考证。

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将在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及时公布，请考生留意查看。

### **(二) 考试时长**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考试每个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1.5小时，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考试每个考试科目的考试时长为2.5小时。

### **(三) 考试方式**

所有的考试科目均采用闭卷、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即在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

中房学将于2020年9月24日至10月23日在中国房地产经纪人网开通机考练习，报名人员可在此期间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提前熟悉机考环境和电子化试题形式。

## **六、考试成绩查询和资格证书领取**

### **(一) 考试成绩发布与查询**

考试成绩将在考试日期后2个月内发布。届时，报考人员可登录考试服务平台查询自己的考试成绩、打印成绩单。

## （二）考试成绩滚动周期

各个考试科目的考试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办法。

参加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2 个）考试科目的考试；但是，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且未放弃免试资格而仅参加 1 个考试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 1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参加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4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4 个）考试科目的考试；但是，符合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且未放弃免试资格而仅参加 3 个考试科目考试的人员，须在连续的 3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资格证书。

## （三）资格证书领取

在规定的期限内参加应试科目考试并合格的人员，将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制的相应级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简称资格证书），该证书在全国范围有效。

领取资格证书通知发布后，请考试合格人员向报名时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领取资格证书。

## 七、相关要求

（一）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应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通过考试服务平台的管理员入口进行报名人员资格审查、数据统计工作。资格审查完成日期应不晚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

(二) 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在考试日期之前应对考点选址、机位数量、考场准备等工作进行全面仔细检查；在考试期间应安排巡考人员对考场纪律进行认真检查，严格要求监考人员执行考场相关规定：

1. 考生进入考场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寻呼机、移动电话、计算器等设备；已带入考场的要切断电源，并与其他物品一同存放在指定位置，不得带至座位。

2. 考生进入考场，监考人员要仔细核查准考证和身份证件。

3. 对违反考试纪律和有关规定的行为，应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 考试期间，地方考试实施机构要有专人值班。全国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的值班电话为010-88565380、88565730。请地方考试实施机构于2020年10月19日前将值班人员名单和值班电话发邮件至 [jjrks@cirea.org.cn](mailto:jjrks@cirea.org.cn) 或传真至010-88083156。

##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报名人员咨询有关考试政策问题，可联系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咨询有关考试服务平台技术问题，可拨打电话：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考试：0531-66680723；

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考试：021-61948896。

(二) 中房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也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举办相关考前培训。



(三) 中房学不出版考试习题集(全真模拟试题),也从未授权或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版考试习题集(全真模拟试题)。

地方考试实施机构要严格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组织好2020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资格考试的实施工作。考试报名及考试实施过程中如果遇有问题,请及时向中房学反映。

- 附件: 1. 2020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和联系方式  
2.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资格考试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0年7月13日



---

报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房地产市场监管司

---

中国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学会

2020年7月13日印发

---

## 附件 1

## 2020 年下半年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各地方考试实施机构和联系方式

序号	考区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网址
1	北京市	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607 室	010-65883200 010-65883202 010-65883205	<a href="http://www.breaa.cn">www.breaa.cn</a>
2	天津市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培训中心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55 号房地产大厦四楼 401 室	022-23383026	<a href="http://www.qgfdc.com">www.qgfdc.com</a>
3	河北省	河北省住宅与房地产业协会	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304 号华飞捷座商务 2103 房间	0311-67798860	<a href="http://www.hebrea.org.cn">www.hebrea.org.cn</a>
4	山西省	山西省房地产估价师与房地产经纪人协会	太原市杏花岭区建设北路 85 号	0351-2346030	<a href="http://www.sirea.org.cn">www.sirea.org.cn</a>
5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房地产估价师学会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63 号院 8 号楼东附属楼 1 楼北侧	0471-6945232	<a href="http://58.18.163.67/">http://58.18.163.67/</a>
6	辽宁省	辽宁省房地产行业协会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35 号海原世家 181 室	024-26226607	<a href="http://www.lnfdcxh.org">www.lnfdcxh.org</a>
7	大连市	大连市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大连市沙河口区高尔基路 454 号悦泰湾里 1#1-3-4	0411-83626632 0411-82821715	<a href="http://www.dlarea.org.cn">www.dlarea.org.cn</a>
8	吉林省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 号长春房地集团院内气象研究所 1 楼	0431-82752595 0431-82752597	<a href="http://www.jilinfx.com/">http://www.jilinfx.com/</a>
9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	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新区融江路中海寰宇天下小区 1 栋 15 号	0451-87915052	<a href="http://www.hljfdc.com">www.hljfdc.com</a>
10	上海市	上海市房地产经纪行业协会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201 号 2106	021-64753273 021-54489319	<a href="http://www.fdcjj.org">www.fdcjj.org</a>
11	江苏省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执业资格考试与注册中心	南京市草场门大街 88 号江苏建设大厦 2812 室	025-51868911	<a href="http://hr.jscin.gov.cn/swHyFront/default">http://hr.jscin.gov.cn/swHyFront/default</a>

12	浙江省	浙江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杭州市下城区延安路百井坊巷77号百井大厦1501室	0571-85160678 0571-87175709 0571-85170860	<a href="http://220.189.211.52/zfgjyjj">http://220.189.211.52/zfgjyjj</a>
13	宁波市	宁波市房地产业协会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128号国际会展中心10号馆10C03、10C04	0574-87365931 0574-87365910 0574-87367893	<a href="http://www.nb-fx.cn">www.nb-fx.cn</a>
14	安徽省	安徽省房地产业协会	合肥市包河区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10层1025室	0551-62877308	<a href="http://www.ahfdc.com.cn">www.ahfdc.com.cn</a>
15	福建省	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估价与经纪委员会	福州市鼓楼区钱塘巷8号翠湖苑2号楼1C单元	0591-87605263	<a href="http://www.fsgjjj.com">www.fsgjjj.com</a>
16	厦门市	厦门市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	厦门市厦禾路695号君临宝邸5楼	0592-5052319	<a href="http://www.xmfzx.cn">www.xmfzx.cn</a>
17	江西省	江西省房地产业协会	南昌市西湖区广场南路205号恒茂国际华城16栋B座2602室	0791-86669053	<a href="http://www.jxfdc.org">www.jxfdc.org</a>
18	山东省	山东省房地产业协会	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山东省建设节能示范大厦14层1425室	0531-87087216	<a href="http://www.sdzzfdc.org">www.sdzzfdc.org</a>
19	青岛市	青岛市房地产经纪机构行业协会	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281号3号楼	0532-88709565	<a href="http://www.qdfdcjxh.com/">http://www.qdfdcjxh.com/</a>
20	河南省	河南省房地产估价师与经纪人协会	郑州市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叉口象湖伟业国际A座5楼508室	0371-68107970	<a href="http://www.hnrea.org.cn/">www.hnrea.org.cn/</a>
21	湖北省	湖北省房地产业协会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2号建设大厦A座1103房	027-68873309 027-68873342	<a href="http://www.hbrea.cn">www.hbrea.cn</a>
22	湖南省	湖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长沙市雨花区高升路268号和馨佳园1栋202	0731-85468567	<a href="http://www.hnsfdc.com">www.hnsfdc.com</a>
23	广东省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广州市越秀区华乐路53号华乐大厦南塔14楼考试科	020-82127736	<a href="http://gdzcxz.gdcic.net/">http://gdzcxz.gdcic.net/</a>
24	深圳市	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5015号中银大厦A座11楼	0755-83545354 -622	<a href="http://www.szfxz.org">www.szfxz.org</a>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房地产业协会	南宁市金洲路11号金旺角商住楼中区3楼	0771-2264329	<a href="http://gxfdcyxh.com">http://gxfdcyxh.com</a>

26	海南省	海南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业协会	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六西路11号花开四季酒店3楼	0898-68583533 0898-66291312	www.hnsgx.com
27	重庆市	重庆市国土资源房屋评估和经纪协会	重庆市北部新区栖霞路18号融创金贸时代4幢11楼	023-63654191 023-63654182	www.cqfdpjxh.org.cn
28	四川省	四川省房地产业协会	成都市武侯区领事馆路1号南谊大厦6楼	028-85353498 028-85350369	www.scfx.cn
29	贵州省	贵州省房地产业协会	贵阳市云岩区延安西路汇金广场商务楼1510	0851-85360237	
30	云南省	云南省房地产业协会	昆明市西山区西昌路189号五楼	0871-64146561 0871-64141045	www.ynsfx.org/index.do
31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拉萨市城关区当热西路1号	0891-6825556	
32	陕西省	陕西省房地产业协会	西安市南新街30号公安大厦2单元802	029-87254961	
33	甘肃省	甘肃省房地产业协会	兰州市城关区曹家巷1号新闻出版大厦1707室	0931-8470720	
34	青海省	青海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96号	0971-6256320 0971-6265007	www.qhavtc.com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房地产业协会	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长城花园西区2号公寓5楼	0951-5179234 0951-5179134	http://www.nxfdc.org.cn/nxfdc/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地产业协会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108号新世纪小区1栋A座19楼	0991-8858256 0991-8858260	www.xjfdc.org.cn

## 附件 2

#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条件及有关规定

### 一、免试部分科目条件

符合相应级别考试报名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报名人员，可申请免试 1 个相应考试科目。

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房地产经济”专业初级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1 个科目的考试；

2. 按照原《〈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和〈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人发〔2001〕128 号）要求，通过考试取得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资格证书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协理职业资格《房地产经纪操作实务》科目，只参加《房地产经纪综合能力》1 个科目的考试；

3.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房地产经济”专业中级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高级经济师职务的人员，可免试房地产经纪人职业资格《房地产交易制度政策》1 个科目，只参加《房地产经纪职业导论》、《房地产经纪专业基础》和《房地产经纪业务操作》3 个科目的考试。

### 二、其他有关规定

同时满足上述多个免试条件的，最多只能选择申请免试1个考试科目。

免试部分考试科目的人员在报名时，应当上传相应证明材料。